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8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 點：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邱○○

肆、主持人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邱組長大家好：

今天會議主因有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，依規定須裁罰推薦之政黨，所以請各委員依法討論裁罰金額多少，結果將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核處。另邱組長剛接希望各位委員能與邱組長密切配合，也希望邱組長能跟各委員常連繫共同來做好未來的選務監察業務。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召集人、各位委員、大家好。

一、首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無

二、今天會議是有關 99 年度本縣達仁鄉第○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陳○○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所列之罪，業經判刑確定，依規定須裁罰推薦陳員為候選人之政黨，本案依監察職務準則第 7 點第 7 款須由本會監察小組決議研處事項後，提送委員會討論後做出處分，以上報告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

◎案由：99 年度本縣達仁鄉第 1 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陳○○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(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)，業經判刑確定，擬依規定須裁罰推薦陳員為候選人之政黨，敬請審議。

◎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235502134 號函辦理(如附件 1)。

二、依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 241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上訴字第 35 號刑事裁判書辦理(如附件 2)。

※判決如下：

臺東地方法院 102 年 1 月 14 日判決確定陳君共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褫奪公權壹年。業經陳君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 7 月 30 日遭到判決確定上訴駁回。

三、旨揭人員業經判刑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、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，應由本會對推薦之政黨處新臺幣 50

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條文內容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
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◎辦法：決議後送委員會審議

甲方案：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之（五）依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（鄉代表）處新臺幣四十五萬以上，加計第 4 點之（八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，合計新臺幣五十萬以上（如附件 3）

乙方案：除甲案總合外另依第 5 點第二項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，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。

◎委員討論及表決：

陳委員○○：因為鄉民代表為最基層選舉影響層度較小，故建議以五十萬裁罰。

湯委員○○：五十萬我認為合理。

邱委員○○：附議。

江召集人○○：

1. 各位委員如果没有其它意見請就 50 萬元舉手表決。
2. 表決結果 4 票全數通過。

贊成甲案：4 人(全數通過)

贊成乙案：無

◎決議：

以上決議裁罰該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核處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1. ○委員○○提案：無
2. 委員討論提案：無
3. 江召集人裁示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5 分。